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道路交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评估，参与市区大型建设项目交通影响的评价。

（三）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道路交通警（保）卫工作，协调、处置道路上的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

（四）协助维护全市道路治安秩序，在有效控制范围内履行发案防控、嫌疑人盘查的有关工作。

(五) 负责市区涉及交通安全管理的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站点的规划建设、挖掘、占用道路的有关审批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六)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发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负责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组织建设。

(七) 负责全市机动车注册登记、牌证的发放；负责驾驶人考试、驾驶证发放以及驾驶人的管理；负责监督全市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以及农机部门的牌证发放工作。

(八) 参与拟订全市城市建设、城乡道路和安全设施规划以及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等营运车辆发展规划。

(九) 负责全市交通管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十) 负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警务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行财经纪律情况。

(十一)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作风建设和业务培训；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工作，查处交通民警的违法违纪案件。

- (十二) 负责市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 (十三) 协助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管理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领导班子。
- (十四)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490 人，实有人数 475 人。内设科室（机构）21 个（含 0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警务保障科、纪检（监察）组织、安全宣传科、警务督察大队、执法监督大队、交通秩序管理大队、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大队 9 个内设机构；荷塘大队、芦淞大队、天元大队、石峰大队、云龙大队、快速环道管理大队 6 个派出机构和车辆管理所、驾驶人管理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监督管理所、交通管理科技所、客运车辆交通安全安全管理所、直属大队 6 个下属机构。

2019 年 12 月，我市成立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办公室，人员由各相关市直部门抽调，办公室设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支队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支队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经费、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设施新建及维护经费等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7894.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894.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7894.4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4812.5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00.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2.79 万元。

1. 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763.9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270.27 万元、津贴补贴 2018.62 万元、奖金 2339.9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9.97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297.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712.79 万元、公用经费 6228.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36 万元。

2. 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30.5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经费专项 4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各个子系统的硬件、软件正常运转，包括前端设备、机房设备、系统终端、后台软件、场地租赁及系统数据等项目的运行及维护，具体项目有 350 兆无线通讯、信号系统、视频监控、交通指挥平台、光纤租赁、信号灯电费等。

(2) 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专项 61 万元。主要用于车驾管及执法办案业务装备购置。

(3) 城区道路交通隔离护栏机械化清洗经费专项 69.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已接收管理的城区道路范围内的交通隔离护栏专业清洗。

(4) 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设施新建及维护经费专项 5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已接收并交付使用的城市道路范围内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安全防护设施的增设及维护支出。

(5) 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专项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相关办公及业务费用支出。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7894.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894.4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763.92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0535.24 万元，公用经费 6228.68 万元。

（二）项目支出

（1）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经费专项 40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的各个子系统的硬件、软件正常运转，包括前端设备、机房设备、系统终端、后台软件、场地租赁及系统数据等项目的运行及维护，具体项目有 350 兆无线通讯、信号系统、视频监控、交通指挥平台、光纤租赁、信号灯电费等。

（2）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专项 61 万元。主要用于车驾管及执法办案业务装备购置。

（3）城区道路交通隔离护栏机械化清洗经费专项 69.5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已接收管理的城区道路范围内的交通隔离护栏专业清洗。

(4) 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设施新建及维护经费专项 500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已接收并交付使用的城市道路范围内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安全防护设施的增设及维护支出。

(5) 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专项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相关办公及业务费用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6228.68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797.1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较上年减少。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295.98 万元。包含：一般设备及耗材 770.48 万元，办公运维及服务 1556 万元，城区道路交通隔离护栏机械化清洗 69.50 万元，智能交通及交通设施 900 万元，车驾管专用材料 1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778.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59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1927.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0919.81

平方米；车辆 11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09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5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1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7894.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63.92 万元，项目支出 1130.5 万元（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58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0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1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1.5 万元，主要是新设临时机构，增加公务接待费预算 1.5 万元。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9 万元，主要是：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预计人数 100 人，预计经费 2 万元；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工作会议，预计人数 80 人，预计经费 1 万元；

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整治会议，预计人数 80 人，预计经费 1 万元；安全宣传工作会议，预计人数 100 人，预计经费 1.5 万元；全市事故预防与处理专项会议，预计人数 80 人，预计经费 1 万元；互联网平台优化专项工作会议，预计人数 50 人，预计经费 1 万元；全市交管业务重点工作推进会议，预计人数 200 人，预计经费 1.5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80 万元，主要是：2021 年计划组织开展安宣法制业务培训，预计人数 150 人，预计经费 2 万元；办公业务培训，预计人数 50 人，预计经费 1 万元；政工业务培训，预计人数 490 人，预计经费 30 万元；车驾检业务培训，预计人数 359 人，预计经费 5 万元；科技信息化培训，预计人数 100 人，预计经费 4 万元；事故、秩序、执法业务培训，预计人数 200 人，预计经费 10 万元；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预计人数 96 人，预计经费 3 万元；全市辅警人员业务培训，预计人数 540 人，预计经费 25 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

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